

证券代码：833319

证券简称：比酷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章程修改内容如下：

1、原公司章程：

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，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，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：

- （一）公开发行股份；
- （二）非公开发行股份；
- （三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；
- （四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；
- 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。

现修改为：

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，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，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：

- （一）公开发行股份；
- （二）非公开发行股份；
- （三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；
- （四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；
- 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。

公司发行股份时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。

上述修订尚需提交工商进行备案登记，最终以工商登记的公司章程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1月22日